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

防控工作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松材线虫病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，是松树传染性毁灭性极强的病害，对森林资源造成极大危害。我市是松材线虫病疫区，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，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6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2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本市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采伐疫木，不准利用疫木做柴火、建筑用材等，禁止在疫区内非法经营、加工、利用松木。

三、本市辖区内的运输企业或个人严禁承运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松类苗木、松木材及其制品。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，从非疫区县（区）外其他地区调入的松木，经审批后方可调入，就地变性使用，不得中转调运。严禁从其他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。

四、林业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电力、邮政、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管理，确保松木不进入流通领域，严厉打击擅自藏匿、偷运和非法经营、加工、利用松疫木等行为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落实松木采伐和除治监管责任，村、社干部和护林人员，要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、使用枯死松树等行为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举报违反使用疫木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得干扰、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、清理病死树工作。现违反本通告禁令行为的，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（电话：0751-5503240）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 乐昌市人民政府

 2021年 月 日